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8.11.13 董事會通過

109.06.09 股東會報告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以上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符合資格之員工名單、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轉讓期間、權利內容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及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三規定，得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九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